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
佛光街 33 號 1 座 6 樓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6/F, Block 1, 33 Fat Kwong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D 4-2/PS1/1-55/1/2 (2016) XVI
來函檔號 Your Ref. R114

電話 Tel No. 2761 5049
圖文傳真 Fax No. 2761 744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1017 室
張超雄議員

張議員：

審核 2016-17 年度開支預算
(問題編號：R114)

在審核政府提交的 2016-17 年度開支預算期間，你查詢最近五年有關公屋租住房屋（公屋）租戶分戶的數字。我們現回覆如下。

公屋租戶如家庭成員之間存在嚴重且根深柢固的不和，或有其他值得體恤的理由，他們在獲得社會福利署的推薦後，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考慮他們的分戶申請。

考慮有關分戶申請時，房委會亦要求住戶須通過入息及資產限額定於申請公共租住房屋水平的「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及符合「無擁有住宅物業」的規定，分拆住戶的雙方均須符合有關資格，方可獲編配新界區的翻新公屋單位。如任何一方未能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及/或不符合「無擁有住宅物業」的規定，分戶申請將不獲考慮。然而房委會並沒有備存過去五年有關分戶申請的數據。

房委會轄下的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每年會審核該年度不同安置類別的租住公屋編配計劃。上述分戶個案的編配歸類於「體恤安置」類別，2015-16 年度「體恤安置」類別總編配數額為 2 000 個單位。過去五個年度（即 2010-11、2011-12、2012-13、2013-14 及 2014-15），分別有 116 個、124 個、124 個、135 個及 123 個公屋單位編配予分戶個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鎮宇



代行)

2016年5月27日

副本送：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冼柏榮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曾婉佩女士)